# 最新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4-2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一合同编号：身份证号码：联系地...*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一**

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双方加入阳光留学服务体系，在全国阳光留学综合服务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阳光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阳光留学”)，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 (国家) (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 专业，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阳光留学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阳光留学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包括 、 等。支付方式为 。

二、阳光留学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阳光留学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阳光留学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阳光留学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阳光留学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阳光留学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阳光留学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阳光留学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阳光留学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 年 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阳光留学应当在 年 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5.阳光留学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阳光留学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阳光留学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阳光留学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如阳光留学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阳光留学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阳光留学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阳光留学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阳光留学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阳光留学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 阳光留学在委托人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留学职业生涯规划。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阳光留学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阳光留学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阳光留学。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阳光留学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阳光留学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阳光留学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在 年 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阳光留学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阳光留学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阳光留学，阳光留学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阳光留学应负责在 年 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阳光留学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阳光留学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阳光留学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阳光留学提供入学申请材料，阳光留学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阳光留学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阳光留学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阳光留学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阳光留学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阳光留学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阳光留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年 月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年 月 日 日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为满足国家人才培养计划和市场的需要，根据我校与\_\_\_\_\_\_\_\_\_\_\_\_\_\_\_\_所签订的交流协议的相关条款，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选派乙方前往\_\_\_\_\_\_\_\_\_\_\_\_\_\_\_\_进行交流学习，专业为。交流学习期限从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义务：

1、直接向乙方提供联系出国交流学习的帮助；

2、对乙方的出国交流学习申请给予必要的指导，提供有关的咨询和服务；

3、为乙方办理出国交流学习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4、保持与乙方及乙方出国交流学习学校的联系，了解乙方学习、生活及其它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将乙方的出国留学情况通知其在湖南科技学院所在的系部和学校有关部门。

第三条乙方承担的义务：

2、保证遵守甲方提出的有关出国交流学习的各项规定；

6、督促（国外学校）在交流学习期末向甲方提供学习成绩单；

7、乙方按规定应在年月完成交流学习项目并回校继续学习。

8、支付办理出国交流学习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外语考试、体检、护照、签证、公证、交通、通讯、指导、接待、翻译、复印、打印、录音磁带及场地租用等）。

9、按时交清甲方学费等相关费用（含学籍续存期）。

第四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出国交流学习期间终止国外学业提前归国，甲方只对所学专业课程合格的学分进行认证，不认可语言和不合格专业课程的学分。未尽事宜甲方教学主管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如果由于乙方违约、忽视管理或违反法令，或由乙方引起的其它原因造成\_\_\_\_\_\_\_\_\_\_\_\_人员或财产一定程度上的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将赔偿该校的损失、损害及因伤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索赔、诉讼费等。

第六条所有交换生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留学协议，并向湖南科技学院交纳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

第七条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八条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九条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教务处一份，学生所在院系一份。

甲方：

乙方：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三**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留学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邮编：

现学习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邮编：

丙方：(乙方国内第一经济保证人)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邮编：

(乙方国内第二经济保证人)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邮编：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满足国家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按甲方录取的留学身份赴(国家)留学，留学期限为个月(以甲方录取通知的留学期限为准)。

第二条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甲方资助时选定的留学专业和制定的留学计划。

第三条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留学资格最终审定,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的咨询和服务。

2.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资助的形式有：

(1)由甲方直接提供国家规定的有关经费资助;

(2)安排乙方获得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提供的奖学金资助费。

4.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如下具体经费资助：

(1)出国和按本协议规定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国际机票(或火车票);

(2)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按国家规定提供);

(3)其它有关费用。

5.上述第三条第4款所述有关资助内容、资助标准及数额，均按照教育部和甲方的规定执行。由甲方直接提供资助的奖学金生活费由甲方委托中国驻外使(领)馆定期拨付。由甲方安排乙方获得的奖学金资助费，资助期限以奖学金或资助项目的实际期限为准;甲方将敦促经费提供方按规定期限和按教育部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

6.委托中国驻乙方留学所在国使(领)馆管理乙方在国外期间的有关留学事务，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

7.加强与乙方国内推选单位的联系，采取多种适当形式将留学人员的留学情况通知国内推选单位。

第四条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学成回国服务至少两年。在规定的.回国服务期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如因公出国，需经国内推选单位同意并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将按违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国家、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不得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

3.保证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有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报到。未能于十日内及时报到者，应阐明理由;超过一个月未报到者，甲方授权使(领)馆不发资助经费，取消其公派留学资格，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发给乙方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5.留学期间与使(领)馆及国内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使(领)馆、国内推选单位汇报学习进展情况，填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6.留学期间要树立回国服务、为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留学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标准或来源变化而改变，应始终遵守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如获其他奖学金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应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8.留学结束时应及时作出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留学期满回国后及时向国内推选单位报到，汇报留学情况。

9.乙方出国前系非在职人员者，学成回国后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单位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五条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前按甲方的规定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

乙方按期学成回国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时，应向甲方提交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内单位的证明，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保证金收款证明》及留学总结和学术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将乙方出国前交存的出国留学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退还本人。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对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三个月以上、未完成回国工作两年服务期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处理：

(1)对由甲方直接提供资助的留学人员，甲方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按甲方的规定处理，并要求其偿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和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30%的违约金。

(2)对由甲方安排获得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提供奖学金或资助费的留学人员，甲方经核实后有权通知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停发奖学金或资助费，按甲方的规定处理，并要求其向甲方偿还已领取的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确定的全部费用和向甲方支付已领取全部费用的30%的违约金。

2.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个月(含)以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

(1)对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内回国，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20%的违约金。但根据乙方的申请，经我驻外使(领)馆批准，仍由甲方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3.本条第1、2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所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八条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六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赔偿责任。为此，丙方第一保证人愿以第二保证人愿以(本人固定工资收入或银行存款)作为担保。丙方第一保证人和第二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间同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或自由外汇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自由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按违约确定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十一条在乙方不履行回国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四条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各一份、丙方保证人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乙方国内推选单位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第一保证人(签字)

丙方第二保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地点：

注：办理本《资助》公证时，请各公证处认真审验本协议的第一条、第八条及其它各有关内容。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委托本单位\_\_\_\_（姓名）为代理人与\_\_\_\_（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简称乙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甲方派遣乙方以\_\_\_\_身份赴\_\_\_\_国留学，期限为\_\_\_\_年\_\_\_\_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_\_\_\_\_\_\_\_（姓名、单位、职称）对乙方给予必须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1。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2。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3。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4。在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5。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

6。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其他待遇：

7。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办法）：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_\_\_\_？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第九条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须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_\_\_\_？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经甲方同意，由\_\_\_\_\_\_\_\_（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为乙方出国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

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保证人（签字）\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委托本单位\_\_\_\_ (姓名)为代理人与\_\_\_\_(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简称乙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_\_\_\_ 身份赴\_\_\_\_ 国留学，期限为\_\_\_\_ 年\_\_\_\_ 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_\_\_\_\_\_\_\_(姓名、单位、职称)对乙方给予必须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1.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2.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3.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4.在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5.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

6.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其他待遇：

7.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办法)：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_\_\_\_ 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第九条 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 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须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_\_\_\_ 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

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六**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简称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本单位(姓名)为代理人与(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

(简称乙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 身份赴 国留学，期限为 年个 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

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姓名、单位、职称)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

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其他待遇：

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办法)：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 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 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第九条 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 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须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 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甲方同意，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

为乙方国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

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书下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 方(签字)

或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保方人(签字)

甲方公章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七**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简称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本单位(姓名)为代理人与(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

(简称乙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甲方派遣乙方以身份赴国留学，期限为年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

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姓名、单位、职称)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

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其他待遇：

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办法)：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第九条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须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经甲方同意，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

为乙方国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

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书下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签字)

或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签字)乙方保方人(签字)

甲方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八**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简称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为代理人与（简称乙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派遣。

第二条甲方派遣乙方以身份赴国（或地区）单位留学，期限为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指导乙方制定具体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xxx。

第四条甲方在乙方留学期间，指定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乙方为（国家/中科院/单位）公派赴留学人员；留学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留学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留学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回国休假待遇:；其他待遇：；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留学期间取得资助的结算办法）：。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发挥乙方作用。

第八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留学所在地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九条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地后，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地的`法律。

第十条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须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经甲方同意，由为乙方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保证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出国留学协议书需要公证吗篇九**

甲方：\_\_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_(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乙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委托本单位

(姓名)为代理人，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姓名)、男(女)、 年 月 日出生、住址(简称乙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甲方派遣乙方以身份赴留学，期限为年\_\_\_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五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1、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2、出国国际旅费及支付办法：；

3、在国外学习生活费、医疗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4、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按照甲方工资发放制度支付工资。

第六条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七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科研工作，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八条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九条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国外单位的信件和资助证明。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条乙方因故提前回国须退还多领取的国外生活费，退还数额按提前返回的天数计算。乙方未经批准逾期未归，按自动离职处理，解除聘用关系，乙方需偿还所有出国留学费用及20%违约金，并偿还出国留学期间甲方发放的工资。

第十一条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须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五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乙方回国后在甲方工作不足五年，须以每年递减20%的比例退还出国留学期间甲方支付的留学费用和发放的工资。

第十三条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经甲方同意，由(姓名)、男(女)、 年 月 日出生、(工作单位)、(职务)为乙方出国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

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一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或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保证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